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慧玲、张铮出席了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举行的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内容、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均予以核验及见证，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9日上午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真实合法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股份117,397,456股，占公司总股本496,065,960股的23.67%。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均于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12日持有公司股票，并持有相关持股凭证及授权委托书。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62名，代表股份2,662,591股，占公司总股本496,065,960股的0.5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内容的真实合法性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会议审议的议案共有3项，包括：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 (1) 发行规模
 - (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 债券品种和期限
- (4) 发行方式
- (5) 发行对象
- (6) 募集资金用途
- (7) 上市场所
- (8)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由选举的两名监票人(包括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赞同 118,572,747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 1,337,23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150,07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其中：

①发行规模；赞同 118,572,747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6%；反对 1,335,82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151,48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13%。

②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③债券品种和期限；④发行方式；⑤发行对象；⑥募集资金用途；⑦上市场所；分项表决结果：赞同 118,546,447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4%；反对 1,335,82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177,78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15%。

⑧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赞同 118,534,647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335,82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189,58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16%。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赞同 118,534,647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98.73%；反对 1,335,22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1.11%；弃权 190,180 股，占表决股份总数的 0.16%。

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海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刘慧玲 张铮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